

飞行员为亲友从国外代购奢侈品 构成走私普通物品罪被判缓刑



李某是某国际货运航空公司的飞行员，在执行国际航班时，他帮父母及朋友代购了江诗丹顿手表、卡地亚戒指等奢侈品，但并没有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，李某在首都机场被查获。近日，北京四中院以李某犯走私普通物品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

代购奢侈品入境未申报被查

27岁的李某是某国际货运航空公司飞行副驾驶，去年2月的一天，李某参与执飞的航班从德国法兰克福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。

法院查明，在入境前，李某将在法兰克福购买的江诗丹顿女式手表佩戴在自己的手腕上，两枚卡地亚戒指藏在上衣兜内，一个葆蝶家钱包放在行李袋内，李某还委托同机组人员杨某（另案处理）携带了一块江诗丹顿男式手表。入境时，李某、杨某选择走无申报通道，没有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。首都机场海关工作人员在对两人的行李及随身物品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上述超量消费品。经北京海关关税处计核，涉嫌走私的物品偷逃税款共计人民币19.4万余元。涉案物品均已起获并扣押在北京海关缉私局。

据了解，在开庭审理时，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都没有异议，他的辩护人认为，李某有自首情节，且其走私不以牟利为目的，属于初犯，犯罪情节较轻，辩护人建议法庭对李某免于刑事处罚。

女式手表戴手上戒指藏身上

李某供述称，他执飞国际航班，出发前，父亲托他在境外购买江诗丹顿男女表各1块，作为父母结婚30周年纪念日，并给了他一张信用卡用于支付手表的费用。他朋友则托他在境外帮忙购买一对结婚用的卡地亚戒指。抵达法兰克福后，他到商业街采购了相关物品。回国前，他将购买的手表和戒指的包装盒放在了机组飞行箱里面，把其中1块女式手表戴在自己手上，2枚戒指放在上衣内衬的口袋里，另1块男式手表让同机组飞行副驾驶杨某帮忙携带。

后他执飞的航班从德国法兰克福飞抵北京首都国际机场，入境时他选走无申报通道通关，没有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。海关工作人员在机组行李箱中查到了手表、戒指的包装盒和BV钱包。之后在李某与杨某的身上及随身物品里查获了手表和戒指。

杨某在证言中表示，到达法兰克福后，李某单独去了商业区，说要购买手表和戒指。在返航的飞行途中，李某从行李中拿出2块手表，1块是男表、1块是女表。李某让他帮忙将那块男表带入境，他答应了，便将那块男表直接佩戴在了自己的右手腕上。飞机在首都机场降落后，机组人员在入关时，李某携带的手表和戒指被海关查获，后来海关人员要求其他机组成员再次接受检查，他就将李某让帮忙带的那块手表交了出来。

李某说，在单位学习过机组驻外管理规定，知道禁止“捎买带”生活必需品之外的物品入境。货运航空公司提供的机组驻外管理规定证实，公司对机组人员出入境携带物品有相关规定，禁止员工有“捎买带”行为。与李某一起执飞法兰克福任务的飞行人员表示，执飞任务的出入境海关申报单是由李某负责填写的。海关规定对于出入境旅客携带的自用物品价值超过5000元的需要在申报单上如实填写。公司对填写申报单有培训，老飞行员也会教新来的飞行员，该张申报单上的申报物品一栏只划了一道斜杠，表示机组人员没有要申报的东西。

犯走私普通物品罪被判刑

四中院认为，李某违反国家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未经申报携带超量消费品入境，偷逃应缴税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物品罪。李某作为航空公司的飞行人员，接受过相关培训，明知海关对携带物品出入境的相关规定，但其仍然以藏匿的方式携带超量消费品入境，并且委托他人帮助其携带违规物品，偷逃应缴税额，法院对其犯走私普

通物品罪应予处罚。

鉴于李某没有从中获利，犯罪情节较轻；主动预缴罚金，当庭表示认罪，有悔罪表现，法院对其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最终，四中院以李某犯走私普通物品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文/本报记者李铁柱

1. 随着市场多品牌竞争加强，未来大众的市场份额是否会回落？

经过一个星期左右的记录、观察、回顾、思考，你就明白，有些事情不必再记录了--例如那些固定支出之中的大部分。而同时，每天早上在制作时间预算的时候，你不会再那么天真地把每一分钟填满了--因为你现在更加清楚地知道并平静地接受总是有意外出现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pressrelease2world.com/news/vvkfw-544779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24 17:39:41

[阿飞正传](#) [nana](#) [电磁铁](#) [奇幻射击](#) [鼎泰丰](#) [百度推广账户回收](#) [大功率电磁炉](#) [电磁铁](#) [欧陆](#)
[关于励志的诗句古诗白居易](#)